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821129953-15266907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4

投标邀请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询问与质疑 16

 25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19

第三章采购合同4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5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4

2 投标函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5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6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7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0

1 项目实施方案 70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0

3 售后服务 74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4

第五章 项目评审75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75

二、评委评审 7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

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821129953-15266907**

3、预算编号：1525-000172699、1525-K0001556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一批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供货清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标的**）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7、采购预算金额：2,408,000.00元（国库资金：2,408,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9-25**至**2025-10-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0-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出样或取样要求：

2.1 联系人姓名：王老师 联系人电话：50193609

2.2 出样或取样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 B 区16号楼一楼

2.3 出样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17时（北京时间）

2.4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各投标人接到取样通知后及时取回；

2.5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曲冰、严旭晖
电话：	50193609	电话：	021-68545438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设计方案、生产方案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预算金额（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9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9.1供货清单）；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

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

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

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 366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一批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供货清单”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且完成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 602000 元

（2）设备交货后一年内，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1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2 办公家具 木质柜、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821 餐桌餐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097 钢制文件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384 木质写字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专用教室设备需符合上海二期课改课程要求；

心理室设备需符合《上海市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辅导室装备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德〔2011〕57 号）的要求。

卫生保健室设备需符合《上海市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设备器材配备标准》的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单人）	详见 9.2 设备 技术参数	500 套	325000	8 年	核心产品
2	学生储物柜		39 套	312000		
3	办公椅		20 套	11000		
4	学生餐桌椅（四人）		174 套	130500		核心产品
5	教师餐桌椅（四人）		30 套	33000		
6	学生剧场主席台桌椅		2 套	3000		
7	学生剧场软排椅		190 把	123500		核心产品
8	图书馆木制品		1 批	1470000		其中阅读椅 475mm*500mm*820mm 为核心产品
合计（项目预算金额）				240800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于教室、专用教室内使用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图示仅作参考，不指向任何品牌，规格尺寸（±5mm））

1、学生课桌椅（单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976-2014 的 0-7 号规格、尺寸，中标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定课桌椅颜色及规格。

①课桌椅升降结构：内置升降机构，操作方便且符合安全要求，升降位置有高度显示。桌子升降范围 58-79cm，每档 3cm；椅子升降范围：32-46cm，每档 2cm；调节完成后的课桌椅尺寸需符合 GB/T3976-2014 中 0-7 号课桌椅尺寸要求。桌椅升降机构各内置 2 个高度锁定装置，可以将高度锁定，并且可以减少摇晃幅度。

②桌面板： 600x450x20mm（桌面宽 x 桌面深 x 桌面厚），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面板前端设置一门字型防滑落凸条，桌面易清洁；桌面底部锁入两根方型钢管，加

强承重。

③桌斗：采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350*440*100mm，内高 90mm，桌斗底部向后倾斜 2 度，保证所放置物品的稳定性，并设有三角形通风孔，可保持书箱内部干爽清洁。

④桌架、椅架及连接件：采用鸭蛋形钢管焊接成型，外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并高温固化。管壁厚 $\geq 1.5\text{mm}$ ；钢管尺寸：R56x28.5x1.5mm，R50x28.5x1.5mm；R40x20x1.5mm；连接件壁厚 2.0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钢架呈 L 型。

⑤课桌净空：应符合 GB/T3976-2014 的要求，并确保舒适度。

⑥椅坐垫：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410*370mm；坐垫前端有下凹设计，坐垫需有 13 条通气散热细缝，每条细缝宽度需小于 6mm。

⑦椅靠背：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420*400；靠背弧度符合人体工程学，中间有 7 条竖条勾缝，宽度需小于 6mm。靠背上端有一提手，方便搬运。

⑧桌椅脚垫：采用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底部设有条状防滑凸条，坚固耐磨不易脱落。课桌脚垫需配 2 个水平调节螺丝，使桌子保持平衡不倾斜。后脚垫尺寸：106*45*80mm，前脚垫尺寸：65*38*80mm。

⑨书包篮：采用 $\phi 6\text{mm}$ 与 $\phi 4\text{mm}$ 钢筋焊接成型，尺寸：385*300*75mm。外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并高温固化。

⑩桌椅两侧有 0-7 号高度尺寸对应的彩色标贴，颜色标志符合 GB/T3976-2014 中相关规定。

2、学生储物柜

规格:5200*500*1800



柜体采用优质的冷轧钢板 $\geq 0.8\text{mm}$ 壁厚喷塑后达到 $\geq 0.93\text{mm}$ 。所有门采用内嵌式可用挂锁组合拉手，并带标签框。柜体上加整体台面，采用樟子松厚度为 20mm，环保水性清水油漆。

3、办公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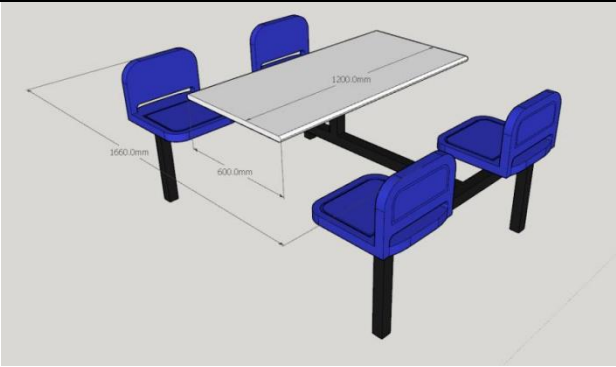
规格:630mm*580mm*870mm-960mm



坐垫、靠背：塑料外壳接触面采用优质面料，要求延伸力小，透气性好，抗撕裂强度大，旋转式可调扶手，同步底盘（3：1），气压升降，行程 100mm 气压棒，斜背脚座、尼龙轮。

4、学生餐桌椅（四人）

规格:台面 1200mm*600mm*750mm，相对座椅椅背之间距离不小于 1660mm（如下图所示）



- (1) 桌面板：用 25mm 细木工板为基材，贴优质防火贴面。
- (2) 桌架：50mm*50mm*2mmmm 方管，固定桌面框架 25mm*25mm*1.2mm 方管。钢结构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3) 椅面：中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制成。
- (4) 焊接：光滑、平整、牢固、满焊无虚焊、无气泡。
- (5) 地面接触部分：50mm*50mm 橡塑脚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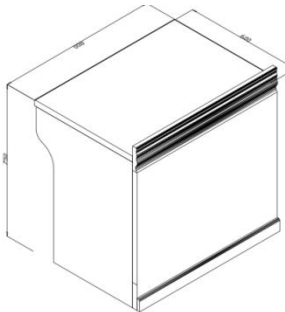
5、教师餐桌椅（四人）



- (1) 餐桌：1200mm*600mm*750mm，台面采用 25mm 厚实木基材面贴优质防火板。餐桌脚采用 304 不锈钢长方盘脚，立柱 60*60mm,壁厚 1.5mm。
- (2) 餐椅：400mm*460mm*880mm，12mm 厚油漆面连体座背一体成型曲木板，电镀圆管脚， ϕ 19mm 壁厚 1.5mm，塑胶脚垫。

6、学生剧场主席台桌椅

①主席台桌：规格：800mm*600mm*750mm



优质胡桃木木皮（厚 $\geq$ 0.6mm），木皮纹路清晰、结构均匀、色泽美观。面漆要求漆面透明度高、色泽美观不变色、耐热耐磨性强；底漆要求干燥迅速，附着力强。优质锌合金连接件。采用具有环保、耐热、耐水、粘性强特点的环保胶水。整件产品或成套产品色泽相似，产品表面漆膜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产品不涂饰部件保持清洁，涂层部位手感光滑，无明显粘手。

②学生剧场主席椅：规格：700mm*590mm*940mm



坐垫、靠背：面料采用优质牛皮，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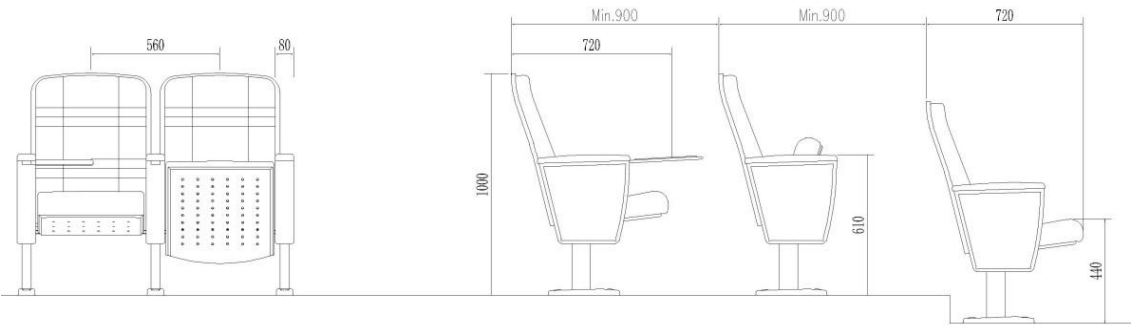
椅架及扶手：1.8 厚电镀扁管扶手连体架，配扣皮扶手面。

座底板：采用环保型单层连体弯板，厚度≥18mm。

海绵：高密度海绵（45kg/m³ 以上），回弹力 35%以上。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7、学生剧场软排椅



背：聚氨脂高回弹发泡海绵，模具化生产，高回弹，定型性能好，久座不变形，密度 57KG/立方米；外覆专业座椅面料，内衬精压胶合板，外板为优质曲木板双面贴实木木皮（厚度≥0.6mm），夹板厚≥14mm，采用冷压工艺加工。座：底板为优质多层板双面贴榉木夹板（厚≥14mm），采用冷压工艺加工，密度 65KG/立方米；外覆专业座椅面料，表面环保水性清水油漆，光滑、细腻，手感好。靠背与底座采用优质锌合金连接件连接，牢固性好。面料为阻燃高级面料，防尘、防潮、防污。面料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坐垫翻起采用双扭簧回弹设计，复位准确，无噪音。

书写板：优质板材（厚度≥15mm），表面喷聚酯环保亚光漆。

钢架脚连扶手架用 A 及钢板模压成型焊制而成，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缝焊接、经抛光、酸洗磷化处理后经喷塑而成，耐腐蚀，不易生锈，管壁厚≥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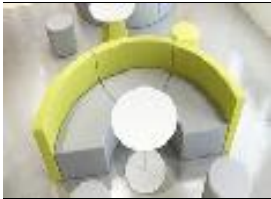
8、图书馆木制品

序号	品名	图片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一、公共门厅						
1	阅览桌		2400mm*1000mm*750mmH	张	1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1.8mm。桌上带灯带电源。

2	阅读椅		475mm*500mm*820mmH	把	8	椅背：100%聚丙烯（PP）；椅为圆形，向下倾斜的圆弧收边，满足 360° 的方位坐姿，椅背为 s 形窄背设计，高弧线靠背正座时提供腰部支撑，侧坐时提供舒适扶手支撑，椅座椅背为一体结构，正面为亚光麻面处理、背面为耐磨的纹理效果，起到防滑及加强作用，有多种颜色可选择。C 字椅架：采用壁厚 2mm、Φ 25 优质冷轧圆管折弯，支架与地面链接处采用 74° 折弯，与底部连接处采用 113° 折弯，与座底部横梁采用 104° 折弯，整体脚体折弯成型，座底部横梁采用 Φ 19 和 Φ 14 圆管折弯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耐防锈，耐用，底部采用塑料楔形脚垫，脚垫底部再加双层透明软 PU 垫起到保护地面作用，椅座底部增加 2 个白色透明防滑保护垫，挂桌面上时保护桌面。颜色：椅架与座椅壳同色
3	沿窗吧台		按米，高度 950mm	米	4.6	桌面采用厚度≥25mm 实木集成材基材，优质防火板贴面。钢制脚，壁厚≥1.8mm。
4	吧椅		高度 650mmH	把	3	ABS 优质椅面，优质实木脚，配 ABS 防滑塑料脚套。
5	单面书架		1000mm*350mm*2200mmH	米	7.4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背板带亚克力，层板带 LED 灯片
6	休闲桌		直径 800mm*750mm	张	2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表面耐磨、防污、硬度高，不易变色，可有效抑菌防霉。封边：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台面斜边做法。 桌架：钢脚采用圆形平底底盘，圆柱支撑，稳定性好，牢固度强，造型简单大方。

7	休闲椅		570mm*550mm*450mm*800mm	把	8	采用优质布艺面料，表面光亮，柔软，手感好，无发霉，具有抗张强度高、颜色摩擦度牢，耐磨损度高的特性。内部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55KG/m³)。优质实木脚，采用水性环保油漆，全封闭工艺，三底两面，半亚光涂饰，做到正视图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紧固五金件采用螺丝与预埋螺母紧固。配 ABS 防滑塑料脚套。
8	接待台		直径 4000mm*750mm H	套	1	采用实木基材，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台面覆盖大理石。
8	办公椅		D575mm*W455mm*H1165mm-1240mm(±10)	把	2	1、面料：头枕、背垫均为高弹性优质网布，；升降 35mm 以上(含 35mm)高度调节，全网可拆卸头枕。 2、背框：一体成型黑色塑胶背框； 3、腰垫：可拆卸式塑胶腰垫； 4、扶手：4D 同步倾仰 PU 扶手； 5、座垫：高弹力定型海绵材质，座垫深度 5 档 40mm 以上（含 40mm）行程调节设计， 满足不同身高使用者用椅需求； 6、底盘：4 档多功能自适应钢制底盘；钢制 2.5mm 厚度底盘,可同步倾仰和多角度锁定； 7、气压棒：85mm 行程气压棒，采用精钢铸造，内充高压氮气，纯度达到 99.99%，超过 30 万次升降测试标准。 8、椅脚：340mm 白色尼龙五星椅脚，椅脚承重力超过 1500kg。 9、椅轮：采用 60mmPU 椅轮，耐磨，静音，不伤木板
二、图书馆（一层）						
1	四人阅览桌 (带灯带电源)		1200mm*1600mm*750mmH	张	16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1.8mm。桌上带灯带电源。
2	六人阅览桌 (带灯带电源)		1200mm*2400mm*750mmH	张	4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1.8mm。桌上带灯带电源。

3	阅读桌		2400mm*1000mm*750mmH	张	3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1.8mm
4	阅读桌		6450mm*1500mm*750mmH	张	2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
5	阅读椅		475mm*500mm*820mmH	把	128	椅背：100%聚丙烯（PP）；椅为圆形，向下倾斜的圆弧收边，满足 360° 的方位坐姿，椅背为 s 形窄背设计，高弧线靠背正座时提供腰部支撑，侧坐时提供舒适扶手支撑，椅座椅背为一体结构，正面为亚光麻面处理、背面为耐磨的纹理效果，起到防滑及加强作用，有多种颜色可选择。C 字椅架：采用壁厚 2mm、Φ25 优质冷轧圆管折弯，支架与地面链接处采用 74° 折弯，与底部连接处采用 113° 折弯，与座底部横梁采用 104° 折弯，整体脚体折弯成型，座底部横梁采用 Φ19 和 Φ14 圆管折弯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耐防锈，耐用，底部采用塑料楔形脚垫，脚垫底部再加双层透明软 PU 垫起到保护地面作用，椅座底部增加 2 个白色透明防滑保护垫，挂桌面上时保护桌面。颜色：椅架与座椅壳同色
6	休闲桌		直径 800mm*750mmU	张	25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表面耐磨、防污、硬度高，不易变色，可有效抑菌防霉。封边：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台面斜边做法。 桌架：钢脚采用圆形平底底盘，圆柱支撑，稳定性好，牢固度强，造型简单大方。
7	休闲椅		570mm*550mm*450mm-800mmH	把	62	采用优质布艺面料，表面光亮，柔软，手感好，无发霉，具有抗张强度高、颜色摩擦度牢，耐磨损度高的特性。内部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55KG/m³)。优质实木脚，采用水性环保油漆，全封闭工艺，三底两面，半亚光涂饰，做到正视图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紧固五金件采用螺丝与预埋螺母紧固。配 ABS 防滑塑料脚套。

8	环形沙发		Φ 2400mm(120°))*高 450mm-800mm	只	12	框架：优质实木制作，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高强度弹簧及绷带。 面料：采用优质毛麻，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海绵：高密度高回弹海棉。 胶水：环保型胶水。 其他：优质钢脚，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9	小圆桌		Φ 600mm*650mmH	套	6	桌板：采用 13 层(不含双面防火板贴面)，总厚 18mm 进口桦木实木多层板，导 15° 斜边处理, 采用的装饰耐火板贴面，多层板纹理清晰，封边采用抛光封蜡处理，纹理清晰、触感圆润，多层板纹理外漏。 五金件：优质五金配件 底座：采用金属结构，表面静电喷塑，表面光滑，防锈处理，耐磨性强，
10	十字沙发		900mm*900mm* 800mmH	只	31	框架：优质实木制作，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高强度弹簧及绷带。 面料：采用优质毛麻，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海绵：高密度高回弹海棉。 胶水：环保型胶水。 其他：优质钢脚，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11	双面书架		1000mm*500mm *2200mmH	米	8.4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
12	单面书架		1000mm*350mm *2200mmH	米	64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背板带亚克力，层板带 LED 灯片
13	大台阶定制书架		按米 *350mm*2200mmH	米	17.2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背板带亚克力，层板带 LED 灯片

14	台阶坐垫		400mm*400mm*50mmH	套	80	优质高密度高回弹海棉。外包优质毛麻面料
15	办公桌		1400mm*600mm / 1100mm*750mmH	套	2	采用实木基材，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办公桌和侧柜台面厚度≥25mm，其余≥18mm。桌架采用钢制脚，壁厚≥1.8mm。
16	办公椅		D575mm*W455mm*H1165mm-1240(±10)mm	把	2	1、面料：头枕、背垫均为高弹性优质网布，；升降 35mm 以上(含 35mm)高度调节，全网可拆卸头枕。 2、背框：一体成型黑色塑胶背框； 3、腰垫：可拆卸式塑胶腰垫； 4、扶手：4D 同步倾仰 PU 扶手； 5、座垫：高弹力定型海绵材质，座垫深度 5 档 40mm 以上（含 40mm）行程调节设计， 满足不同身高使用者用椅需求； 6、底盘：4 档多功能自适应钢制底盘；钢制 2.5mm 厚度底盘,可同步倾仰和多角度锁定； 7、气压棒：85mm 行程气压棒，采用精钢铸造，内充高压氮气，纯度达到 99.99%，超过 30 万次升降测试标准。 8、椅脚：340mm 白色尼龙五星椅脚，椅脚承重力超过 1500kg。 9、椅轮：采用 60mmPU 椅轮，耐磨，静音，不伤木板
三、图书馆（地下一层）						
1	操作台		2100mm*600mm*750mm-950mmH	张	1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

2	椅子		D575mm*W455mm*H1165mm-1240(±10)mm	把	1	1、面料：头枕、背垫均为高弹性优质网布，；升降 35mm 以上(含 35mm)高度调节，全网可拆卸头枕。 2、背框：一体成型黑色塑胶背框； 3、腰垫：可拆卸式塑胶腰垫； 4、扶手：4D 同步倾仰 PU 扶手； 5、座垫：高弹力定型海绵材质，座垫深度 5 档 40mm 以上(含 40mm)行程调节设计，满足不同身高使用者用椅需求； 6、底盘：4 档多功能自适应钢制底盘；钢制 2.5mm 厚度底盘,可同步倾仰和多角度锁定； 7、气压棒：85mm 行程气压棒，采用精钢铸造，内充高压氮气，纯度达到 99.99%，超过 30 万次升降测试标准。 8、椅脚：340mm 白色尼龙五星椅脚，椅脚承重力超过 1500kg。 9、椅轮：采用 60mmPU 椅轮，耐磨，静音，不伤木板
3	翻板椅		W590mm*D610mm*H860mm	把	96	材质：网布/钢架 功能：白背框，白座壳，白椅架，白色固定小扶手，靠背可倾仰，定型棉座垫底部配黑色尼龙活动轮。 带写字板
4	培训桌		1500mm*450mm*750mmH	张	24	基材：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表面：贴 0.6mm 厚防火板，色泽悦目，光滑耐磨，台面厚度 25mm 厚。 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民用标准 PVC 封边。 胶水：优质同色封边，采用具有环保、耐热、耐水、粘性强特点的环保胶水。 下配折叠钢架：接头：ADC12 压铸铝合金，最薄处 3mm。脚：Q235 钢管，60*30*1.5T 形管，1.5mm 厚。横梁：Q235 钢管，60*30*1.2。 。万向轮：ABS+橡胶，防滑。
5	培训椅		W590mm*D610mm*H860mm	把	48	材质：网布/钢架 功能：白背框，白座壳，白椅架，白色固定小扶手，靠背可倾仰，定型棉座垫底部配黑色尼龙活动轮。

6	演讲台		720mm*500mm*700mm-1050mmH	只	4	基材：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甲醛含量≤0.5mg/L，符合国家标准。板材厚度≥1.8mm。 表面：双面贴≥0.6mm 防火板，色泽悦目，光滑耐磨。 封边：2mm 厚同色优质民用标准 PVC 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台架：可升降 750H~1150H。主架 6063-T5 铝型材 3mm 厚，静载荷 50KG，动载荷 25KG。升降系统：600mm 气弹簧。（150N）开关：ABS 脚踏开关。脚轮：ABS+尼龙万象脚轮，防滑静音带刹车。
7	休闲桌		直径 800mm*750mmH	张	4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表面耐磨、防污、硬度高，不易变色，可有效抑菌防霉。封边：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台面斜边做法。 桌架：钢脚采用圆形平底底盘，圆柱支撑，稳定性好，牢固度强，造型简单大方。
8	休闲椅		570mm*550mm*450mm-800mmH	把	16	采用优质布艺面料，表面光亮，柔软，手感好，无发霉，具有抗张强度高、颜色摩擦度牢，耐磨损度高的特性。内部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55KG/m³)。优质实木脚，采用水性环保油漆，全封闭工艺，三底两面，半亚光涂饰，做到正视图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紧固五金件采用螺丝与预埋螺母紧固。配 ABS 防滑塑料脚套。
9	吧台		1600mm*400mm*950mmH	张	1	桌面采用厚度≥25mm 实木集成材基材，优质防火板贴面。钢制脚，壁厚≥1.8mm。
10	吧椅		高度 650mmH	把	4	ABS 优质椅面，优质实木脚，配 ABS 防滑塑料脚套。

11	茶水柜		按米算 *600mm*2400mmH	米	3.2	采用实木基材，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下柜台面覆大理石。
12	双面书架		1000mm*500mm *2200mmH	个	59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

序号	品名	图片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一、老宿舍一层图书馆						
1	六人阅览桌(带灯带电源)		1200mm*2400mm*750mmH	张	11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1.8mm。桌上带灯带电源。
2	水吧台		2400mm*900mm*750mmH	张	1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台面全覆盖大理石。
3	茶水柜		按米算*600mm*2400mmH	米	1.68	采用实木基材，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下柜台面覆大理石。
4	阅读椅		475mm*500mm*820mmH	把	72	椅背：100%聚丙烯（PP）；椅为圆形，向下倾斜的圆弧收边，满足 360° 的方位坐姿，椅背为 s 形窄背设计，高弧线靠背正座时提供腰部支撑，侧坐时提供舒适扶手支撑，椅座椅背为一体结构，正面为亚光麻面处理、背面为耐磨的纹理效果，起到防滑及加强作用，有多种颜色可选择。C 字椅架：采用壁厚 2mm、Φ25 优质冷轧圆管折弯，支架与地面链接处采用 74° 折弯，与底部连接处采用 113° 折弯，与座底部横梁采用 104° 折弯，整体

						脚体折弯成型，座底部横梁采用 $\phi 19$ 和 $\phi 14$ 圆管折弯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腐、耐防锈，耐用，底部采用塑料楔形脚垫，脚垫底部再加双层透明软 PU 垫起到保护地面作用，椅座底部增加 2 个白色透明防滑保护垫，挂桌面上时保护桌面。颜色：椅架与座椅壳同色
5	环形沙发		$\phi 2400\text{mm}(120^{\circ}) * \text{高} 450\text{mm}-800\text{mm}$	只	16	框架：优质实木制作，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高强度弹簧及绷带。 面料：采用优质毛麻，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海绵：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胶水：环保型胶水。 其他：优质钢脚，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6	小圆桌		$\phi 600\text{mm} * 650\text{mmH}$	套	8	桌板：采用 13 层（不含双面防火板贴面），总厚 18mm 进口桦木实木多层板，导 15° 斜边处理，采用的装饰耐火板贴面，多层板纹理清晰，封边采用抛光封蜡处理，纹理清晰、触感圆润，多层板纹理外漏。 五金件：优质五金配件 底座：采用金属结构，表面静电喷塑，表面光滑，防锈处理，耐磨性强，
7	圆会议桌		$\phi 2400\text{mm} * \text{高} 750\text{mmH}$	张	2	桌面采用实木基材，厚度 $\geq 25\text{mm}$ ，面贴防火板（厚度 $\geq 0.6\text{mm}$ ）。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桌脚优质金属钢管表面烤漆防腐防锈，壁厚 $\geq 1.8\text{mm}$ 。 桌上带灯带电源。
8	蘑菇凳		直径 $350\text{mm} * 400\text{mmH}$	只	12	实木骨架，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面料：采用优质毛麻，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海绵：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胶水：环保型胶水。
9	寄存柜		单只 $400\text{m} * 500\text{mm} * 620\text{mmH}$	门	45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 $\geq 18\text{mm}$ ，双面贴防火板（厚度 $\geq 0.6\text{mm}$ ）。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每门配置应急开锁模块、加厚活动层板。

10	单面书架		1000mm*350mm*2200mmH	个	29	采用实木基材，厚度≥25mm，双面贴防火板（厚度≥0.6mm）。2mmPVC 胶封边；环保胶水。优质五金配件。 背板带亚克力，层板带 LED 灯片
11	软包长凳		2000mm*450mm*400mmH	只	1	实木骨架，优质 PU 发泡一次成型低燃性、高泡回弹阻燃海绵，密度不小于 55KG/m3。表面选用优质布艺外包，要求表面光亮，柔软，手感好，无发霉，具有抗张强度高、颜色摩擦度牢，耐磨损度高的特性。沙发脚 ABS 塑料防滑脚，一次成型。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或者配件价格。

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确合理的工期安排。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如遇非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图）、培训方案、培训内容 & 培训进度。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1、学生课桌椅（单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976-2014 的 0-7 号规格、尺寸，中标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定课桌椅颜色及规格。

①课桌椅升降结构：内置升降机构，操作方便且符合安全要求，升降位置有高度显示。桌子升降范围 58-79cm，每档 3cm；椅子升降范围：32-46cm，每档 2cm；调节完成后的课桌椅尺寸需符合 GB/T3976-2014 中 0-7 号课桌椅尺寸要求。桌椅升降机构各内置 2 个高度锁定装置，可以将高度锁定，并且可以减少摇晃幅度。

②桌面板： 600x450x20mm（桌面宽 x 桌面深 x 桌面厚），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面板前端设置一门字型防滑落凸条，桌面易清洁；桌面底部锁入两根方型钢管，加强承重。

③桌斗：采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350*440*100mm，内高 90mm，桌斗底部向后倾斜 2 度，保证所放置物品的稳定性，并设有三角形通风孔，可保持书箱内部干爽清洁。

④桌架、椅架及连接件：采用鸭蛋形钢管焊接成型，外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并高温固化。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钢管尺寸：R56x28.5x1.5mm，R50x28.5x1.5mm；R40x20x1.5mm；连接件壁厚 2.0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钢架呈 L 型。

⑤课桌净空：应符合 GB/T3976-2014 的要求，并确保舒适度。

⑥椅坐垫：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410*370mm；座垫前端有下凹设计，座垫需有 13 条通气散热细缝，每条细缝宽度需小于 6mm。

⑦椅靠背：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尺寸：420*400；靠背弧度符合人体工程学，中间有 7 条竖条勾缝，宽度需小于 6mm。靠背上端有一提手，方便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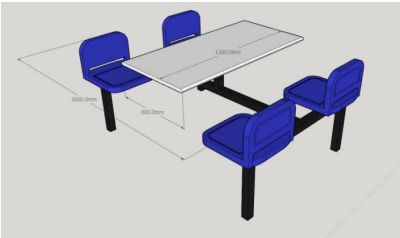
⑧桌椅脚垫：采用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底部设有条状防滑凸条，坚固耐磨不易脱落。课桌脚垫需配 2 个水平调节螺丝，使桌子保持平衡不倾斜。后脚垫尺寸：106*45*80mm，前脚垫尺寸：65*38*80mm。

⑨书包篮：采用 $\phi 6\text{mm}$ 与 $\phi 4\text{mm}$ 钢筋焊接成型，尺寸：385*300*75mm。外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并高温固化。

⑩桌椅两侧有 0-7 号高度尺寸对应的彩色标贴，颜色标志符合 GB/T3976-2014 中相关规定。

2、学生餐桌椅（四人）

规格：台面 1200mm*600mm*750mm，相对座椅椅背之间距离不小于 1660mm（如下图所示）



（1）桌面板：用 25mm 细木工板为基材，贴优质防火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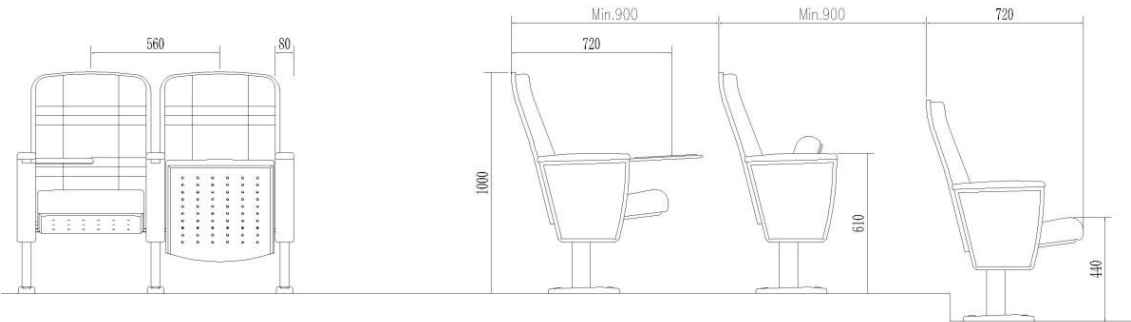
（2）桌架：50mm*50mm*2mmmm 方管，固定桌面框架 25mm*25mm*1.2mm 方管。钢结构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3）椅面：中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制成。

（4）焊接：光滑、平整、牢固、满焊无虚焊、无气泡。

（5）地面接触部分：50mm*50mm 橡塑脚套。

3、学生剧场软排椅



背：聚氨脂高回弹发泡海绵，模具化生产，高回弹，定型性能好，久坐不变形，密度 57KG/立方米；外覆专业座椅面料，内衬精压胶合板，外板为优质曲木板双面贴实木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夹板厚 $\geq 14\text{mm}$ ，采用冷压工艺加工。座：底板为优质多层板双面贴榉木夹板（厚 $\geq 14\text{mm}$ ），采用冷压工艺加工，密度 65KG/立方米；外覆专业座椅面料，表面环保水性清水油漆，光滑、细腻，手感好。靠背与底座采用优质锌合金

连接件连接，牢固性好。面料为阻燃高级面料，防尘、防潮、防污。面料颜色可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座垫翻起采用双扭簧回弹设计，复位准确，无噪音。

书写板：优质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喷聚酯环保亚光漆。

钢架脚连扶手架用 A 及钢板模压成型焊制而成，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缝焊接、经抛光、酸洗磷化处理后经喷塑而成，耐腐蚀，不易生锈，管壁厚 $\geq 1.5\text{mm}$ 。

4、阅读椅

475*500*820



椅背：100%聚丙烯（PP）；椅为圆形，向下倾斜的圆弧收边，满足 360° 的方位坐姿，椅背为 s 形窄背设计，高弧线靠背正座时提供腰部支撑，侧坐时提供舒适扶手支撑，椅座椅背为一体结构，正面为亚光麻面处理、背面为耐磨的纹理效果，起到防滑及加强作用，有多种颜色可选择。▲C 字椅架：采用壁厚 2mm、 $\phi 25$ 优质冷轧圆管折弯，支架与地面链接处采用 74° 折弯，与底部连接处采用 113° 折弯，与座底部横梁采用 104° 折弯，整体脚体折弯成型，座底部横梁采用 $\phi 19$ 和 $\phi 14$ 圆管折弯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腐、耐防锈，耐用，底部采用塑料楔形脚垫，脚垫底部再加双层透明软 PU 垫起到保护地面作用，椅座底部增加 2 个白色透明防滑保护垫，挂桌面上时保护桌面。颜色：椅架与座椅壳同色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2.1 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2017 的标准技术要求，其中耐腐蚀合格。
- 2、ABS 工程塑料：符合 GB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3、水性漆：符合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技术要求。
- 4、剧场椅座垫：符合 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技术要求。
- 5、高回弹海绵：符合 GB/T 10802-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6343- 《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的标准技术要求。
- 6、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 GB/T28203-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技术要求。
- 7、阻尼铰链：符合 QB/T2189- 《杯状暗铰链》、GB/T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标准技术要求。
- 8、阻尼三节导轨：符合 QB/T2454-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GB/T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标准技术要求。
- 9、升降课桌：符合 QB/T4071-2021 升降课桌符合《金属件外观、塑料件外观、课桌椅主要尺寸、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表面理化性能-金属件喷涂层、表面理化性能-塑料桌面理化性能、安全要求、力学性能》的标准技术要求
- 10.升降课椅：符合 QB/T4071-2021 升降课桌符合《金属件外观、塑料件外观、课椅主要尺寸、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表面理化性能-金属件喷涂层、表面理化性能-塑料椅面理化性能、安全要求、力学性能》的标准技术要求

9.4.2.2 注意事项

1、检测机构要求：含有 CMA 认证；

2、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受检单位要求：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一致；

4、检测报告有效期：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9.4.3 关于封样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样品标准、时间、地点递交样品，并对样品进行封样。但提交的样品不得含有投标单位名称、标志以及能暗示出投标单位的文字和图案。若因投标人封样不规范造成商业机密泄露，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提前准备好放置、储存样品的场地。接收样品时采购人会做好样品送达记录，并对样品进行随机抽取编号，样品的接收登记、评审、封样全程录音录像（7 天×24 小时）直至取样结束。录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档案进行保存。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要求

9.7.1 在本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保人员。

9.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实样图册，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做相应深化设计。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专职服务人员名单。

10.2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用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8 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12.2.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 2 周内填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备案。

12.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

12.2.4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成中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起始时间 20XX 年 X 月），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标签格式如下,使用不干胶粘贴牢固。

XXXXXXXXXX 项目

安装公司： xx 公司

免费保修期限：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报修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监督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12.2.5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2.6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12.2.3 使用周期其他要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可提供的备品备件、配件及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基础条款

1.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详细清单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 366 号。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八年，具体质保期限按中标文件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且完成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 602000 元 （2）设备交货后一年内，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且完成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 602000 元 （2）设备交货后一年内，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条执行。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天”指日历天数。

（9）“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为保证项目按期顺利履约，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需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若服务期限因故延后的，乙方须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后。

（2）履约保函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

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

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和/或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

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设计方案、生产方案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
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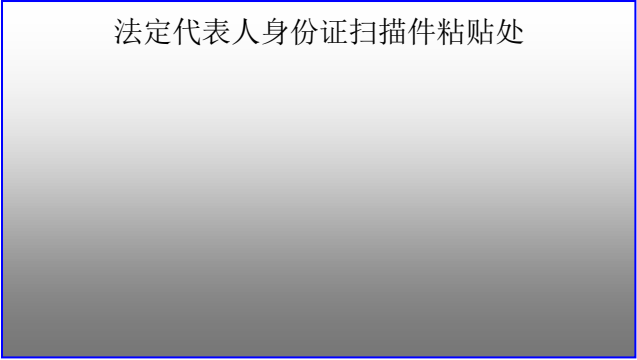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教学办公及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供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4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3.3 配件明细表

配件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说明：此表配件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 <u>分项预算金额</u> （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9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9.1供货清单）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 水平	*原材料检测报告	10	一、评审内容： 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9.3.2关于检测报告”，原材料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投标人需按原材料类别提供独立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设计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在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得1.5~3分； 2、产品款式的美观性及效果图还原度情况，得1.5~3分； 3、整体设计风格的融洽性，得1~2分。	
			生产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生产工艺；2、生产设备配置；3、生产组织；4、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1.5~3 分； 2、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1.5~3 分； 3、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1~2 分； 4、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1~2 分。	
			供货及安装组织	6	一、评审内容： 物流保障、安装工艺及工序、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 1、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得 0-1 分； 2、安装工艺及工序是否科学合理，得 0-2 分； 3、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得 0-1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4、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得 0-2 分。	
			*优先采购产品	3	根据第二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出样产品（样品 1）的质量及参数指标	3	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规格、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得 0~3 分。	
			出样产品（样品 2）的质量及参数指标	3	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规格、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得 0~3 分。	
			出样产品（样品 3）的质量及参数指标	3	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规格、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得 0~3 分。	
			出样产品（样品 4）的质量及参数指标	3	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制造工艺、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规格、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得 0~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等的，得 7~8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6~7（不含 7）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5~6（不含 6）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10%</u> （含 <u>10%</u> ）以上的，得 2 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	3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20%</u> （含 <u>20%</u> ）以上的，得 3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2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 2、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得 0~2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4日